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8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其中马君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1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